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扬尘工程性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有色、环保型结壳抑尘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清源骏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车载PM10微型移动监测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6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PM10手持监测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6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扬尘工程性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陕西顺安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顺安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扬尘在线监测仪（均包含车载式与固定式）等环保监测设备产品作为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扬尘工程性治理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车载PM10微型移动监测设备、PM10手持监测设备[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扬尘在线监测仪包含车载式与固定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6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